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2)

關連交易

收購桂林新海燃氣有限公司餘下之30%權益

董事謹此宣佈，於2005年9月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與李道生先生及吳貴平先生分別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新海環保能源同意購買賣方各自持有桂林新海燃氣之15%權益，合共桂林新海燃氣30%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元（港幣8,846,153元）。

李先生及吳先生之收價代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原則釐定。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及吳先生為桂林新海燃氣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收購代價之每項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是項收購只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於2005年9月5日訂立之協議

1.1 李先生之協議

訂約方：

- (a) 李道生先生；及
- (b) 新海環保能源，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2 吳先生之協議

訂約方：

- (a) 吳貴平先生；及
- (b) 新海環保能源

2. 協議之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李先生之收購，新海環保能源同意購買李先生所持有桂林新海燃氣15%之股權權益。

根據吳先生之收購，新海環保能源同意購買吳先生所持有桂林新海燃氣15%之股權權益。

代價：

李先生之收購為人民幣4,600,000元(港幣4,423,076元)及吳先生之收購為人民幣4,600,000元(港幣4,423,076元)，合共總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元(港幣8,846,153元)，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李先生及吳先生之收購代價乃經由賣方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原則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基於下述理由，收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的支付

於協議生效後計七個工作天內，新海環保能源將向每一賣方支付人民幣460,000元(港幣442,308元)作訂金，人民幣4,140,000元(港幣3,980,769元)之餘款將於完成桂林新海燃氣相關之轉股手續至新海環保能源後支付。

3. 有關本集團及桂林新海燃氣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氣的銷售和分銷及物業、機器和設備之租賃業務。

桂林新海燃氣於2003年11月24日成立為中國本土公司並不需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報告。桂林新海燃氣，於2004年10月25日按中國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其中70%屬新海環保能源實益擁有，15%由李道生先生(彼為桂林新海燃氣之董事)擁有，餘下之15%由吳貴平先生(彼亦為桂林新海燃氣之董事)擁有。本公司於2004年以人民幣12,500,000元代價向一獨立第三者購入桂林新海燃氣70%權益。以各董事相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為本公司、李先生及吳先生及其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董事認為代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及根據桂林新海燃氣以往及潛在的銷售情況(以噸計)釐定。收購完成後，桂林新海燃氣將成為一間全獨資公司，而桂林新海燃氣的營運方式並不會改變。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不需要取得有關中國機構發出之特別牌照或批准。

桂林新海燃氣主要在中國桂林市從事液化氣的銷售及分銷。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桂林新海燃氣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1,754元，而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桂林新海燃氣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30,460元。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桂林新海燃氣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070元，而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63,929元。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桂林新海燃氣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8,930元，而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5,132元。資產淨值下降乃因年內錄得虧損。

於截至2003及2004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中，桂林新海燃氣已於桂林市及其鄰近地區分別售出41噸及1,700噸液化氣。然而因物流及營運成本偏高，導致桂林新海燃氣分別於2003及2004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中錄得虧損。由於桂林市及其鄰近地區廣受旅客歡迎，令液化氣的商業及住宅用量需求增加。根據政府統計數據，於2004年桂林遊客達至約6,700,000，與2003年比較增加約26.4%。因此，董事對於中國之液化氣需求樂觀並相信全權控制桂林新海燃氣後，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重組業務，加強集團於中國分銷液化氣的物流網絡。截至2005年6月30日6個月止，桂林新海燃氣已售出約3,100噸液化氣。董事並相信此項收購(透過增加桂林新海燃氣之股權權益)將為集團提供一個提昇液化氣業務的良好機會。

為更好效地重整桂林新海燃氣之經營方式(透過(i)本集團所得的經驗及液化氣銷售業務的管理專家；(ii)節省成本計劃，透過合併集團內重覆的功能致減低營運成本；(iii)及利用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而達到經濟效益)及享受該等業務營運之潛在增長前景，董事認為此乃必須全權控制桂林新海燃氣。故此，收購代價乃再次與賣方根據桂林新海燃氣過往及潛在的銷售情況(以噸計)，並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桂林新海燃氣錄得淨虧損但桂林新海燃氣之液化氣銷售數字如上述大幅增加，及桂林新海燃氣資產淨值的下降(由於年內錄得虧損)，董事有信心透過管理專家，將桂林新海燃氣轉虧為盈，達致更高的經營效率，並提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

有鑑於桂林新海燃氣過往及潛在的銷售(以噸計)，董事希望可盡快全權控制桂林新海燃氣，以令桂林新海燃氣轉虧為盈並擴展其業務。

4. 一般事項

李先生及吳先生為桂林新海燃氣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收購代價之每項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是項收購只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釋義

| | | |
|-------|---|------------|
| 「收購」 | 指 | 李先生及吳先生之收購 |
| 「協議」 | 指 | 李先生及吳先生之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桂林新海燃氣」 | 指 | 桂林新海燃氣有限公司 (Guilin NewOcean Gas Co., Ltd)，一間按中國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持有桂林新海燃氣其中的70%權益而李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各自擁有15%權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液化氣」 | 指 | 液化石油氣 |
| 「李先生」 | 指 | 李道生先生，彼為桂林新海燃氣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
| 「李先生之收購」 | 指 | 新海環保能源收購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桂林新海燃氣15%之股權權益 |
| 「李先生之協議」 | 指 | 於2005年9月5日就李先生之收購與新海環保能源訂立之協議 |
| 「吳先生」 | 指 | 吳貴平先生，彼為桂林新海燃氣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
| 「吳先生之收購」 | 指 | 新海環保能源收購由吳先生實益擁有桂林新海燃氣15%之股權權益 |
| 「吳先生之協議」 | 指 | 於2005年9月5日就吳先生之收購與新海環保能源訂立之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香港除外 |
| 「股票」 | 指 | 本公司每股價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票持有人 |
| 「新海環保能源」 | 指 | 新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李先生及吳先生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岑濬

香港，2005年9月13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乃根據約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元的兌換率。該項換算並不構成金額兌換成或應兌換成該等金額之陳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胡匡佐先生、岑子牛先生以及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馬文海先生組成。

* 謹供識別